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2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2)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或(如彼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2號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所述的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及行使法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委任代表的一切權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A)(i)	重選蔣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蔣超先生之履歷。)		
3.(A)(ii)	重選陳敬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陳敬忠先生之履歷。)		
3.(A)(iii)	重選楊賢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楊賢足先生之履歷。)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5.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6.	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7.	批准擴大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最多為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簽署人簡簽示可。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的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關出席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的該等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